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修訂年度上限、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新年度上限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6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限續展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展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限續展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0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展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0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5日的通函，以修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釋 義

「2012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15年12月31日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第3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9月24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各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所載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份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發展通訊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董事長)

鄭奇寶

元建興

侯銳

非執行董事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趙純均

韋樂平

蕭偉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

5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新年度上限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續展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委任李正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2年9月20日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包括其中)延展各協議的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51.3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協議的續展(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括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寄發予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委任李正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背景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2009年公告及通函、2010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11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受以下七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集中服務協議；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7)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並隨後經2007年補充協議、2008年補充協議及2010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及／或續展，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將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外，該等協議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其後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修訂，據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已獲獨立股東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2012年，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業務高速發展，而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2012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及應付的服務收費總額，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均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2年9月20日與中國電信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更改任何一方發出通告的聯絡資料。各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見下文。

3.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

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9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建設及升級其光纖寬帶網絡，並優化其移動網絡。因此，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增長的電信工程服務需求，包括設計、施工、監理等。董事同時也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臺（「末梢電信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

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22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兩者業務高速發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以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2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於2012年下半年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

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着移動互聯網不斷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加快其戰略轉型，拓展其信息服務業務，從而會增加IT應用服務的需求。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結算。

董事會函件

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收入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對集中服務的估計需求。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續展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董事會函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估算了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由於業務規模擴展對租賃物業的共同需求。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續展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

董事會函件

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
 - (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董 事 會 函 件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

於2012年，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帶動了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而為推動中國電信移動終端於全國的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增加了對電信物資的採購，尤其是本集團的移動終端。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在確

董事會函件

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於2012年上半年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中國電信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對本公司電信用品供應的需求增長。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網絡和客戶規模的擴張，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並估算了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

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分別受到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協議（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各協議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3,125	10,968	14,000	5,867	不適用	17,000	17,000	17,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7,035	5,390	7,550	2,807	不適用	9,000	10,000	1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1,910	1,903	1,910	922	2,300	2,800	2,900	3,000
支出	470	464	470	236	600	650	650	6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750	1,355	1,900	478	不適用	2,000	2,100	2,300
支出	430	165	430	77	不適用	430	46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50	309	350	115	不適用	400	410	42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59	166	24	不適用	166	166	166
支出	150	140	150	53	不適用	160	170	18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3,500	3,281	4,000	2,156	4,400	4,600	5,100	5,600
支出	2,100	1,639	2,600	1,206	不適用	3,100	3,600	4,100

註：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來自2011年年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未經審核的2012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進行了若干收購，收購之詳情參見本公司2012年6月2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派發的2012年中期報告。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立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因彼等於中國電信有職務，故已回避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7. 結論及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簽訂2012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本通函末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2012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愛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20日，董事會批准提名李正茂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該建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8.78%的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提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李正茂先生，50歲，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講師、移動通信研究室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工程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李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9.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6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委任李正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39%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謹啟

2012年9月27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9月27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12年9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建議修訂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相關年度上限，並已與中國電信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協議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5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趙純均
韋樂平
蕭偉強
謹 啟

2012年9月27日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續展(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非豁免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續展非豁免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非豁免協議(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簽訂2012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其管理層及／或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協議的續展(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貴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所有非豁免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均由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初次訂立，其後經2007年補充協議、2008年補充協議及2010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或續展，據此，非豁免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非豁免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初次訂立，其後經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修訂，據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已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在2012年，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業務高速發展，而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2012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及應付的服務收費總額，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均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非豁免協議規管的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各非豁免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因而於2012年9月20日與中國電信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將非豁免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更改任何一方發出通告的聯絡資料。各非豁免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考慮非豁免協議可讓 貴公司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 貴公司的內部估算及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按照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 貴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並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金額				
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度（直至2012年 6月30日）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13,125	10,968	14,000	5,867	17,000	17,000	
使用率		83.6%		41.9%			
增長率			6.7% ¹		21.4% ²	0.0% ³	0.0% ⁴

附註：

- 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968百萬元，使用率約為83.6%。根據貴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1.9%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83.8%。吾等亦注意到，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21.4%，而2014年新年度上限及2015年新年度上限並無進一步上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建設及對其光纖寬帶網絡進行升級，並優化其移動網絡。因此，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增加的電信工程服務需求，包括設計、施工、監理等。董事同時也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及貴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對其移動網絡及光纖寬帶網絡進行升級及擴容，故其對電信基建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自中國電信的網站注意到，其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為其寬帶用戶進一步升級帶寬；
- (ii) 中國電信業的過往增長趨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中國電信業的收入自2006年約人民幣7,121億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11,5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電信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8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8%；及
- (iii) 如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所述，基於多年服務客戶的經驗，董事相信，未來幾年，國內電信運營商用戶和網絡規模將持續擴大，新技術、新業務不斷推出，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及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貴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i)政府定價；(ii)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為政府指導價；(iii)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及(iv)如無(i)、(ii)及(iii)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溢利比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 貴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金額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度（直至2012年 6月30日）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7,035	5,390	7,550	2,807	9,000	10,000	11,000
使用率		76.6%		37.2%			
增長率			7.3% ¹		19.2% ²	11.1% ³	10.0% ⁴

附註：

1. 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現有年度上限
2.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
3.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4.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76.6%。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7.2%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74.4%。吾等亦注意到，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9.2%、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1.1%，而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維護服務的預期增加。如2011年年報所述，由於網絡質量的需求持續提升及非核心業務外包趨勢的增長，貴集團的網絡維護業務的規模不斷擴大；
- (ii) 中國電信於2011年推出「寬帶中國•光網城市」工程，推動了末梢電信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該項目旨在於中國城市實現光纖通訊及提高農村的寬帶覆蓋；及
- (iii)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5月頒佈的《通訊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所載，電信業於2015年的收入增長目標逾人民幣1.5萬億元，較2011年增加約6.8%，董事預期對貴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將隨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b)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該協議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後勤服務應根據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而提供。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兩者業務急速發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以及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

(d) 過往金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有年度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2012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後勤服務 框架協議								
收入	1,910	1,903	1,910	2,300 ¹	922	2,800	2,900	3,000
使用率		99.6%			48.3% (40.1% ¹)			
增長率			0.0% ²			46.6% (21.7%) ⁴	3.6% ⁵	3.4% ⁶
開支	470	464	470	600 ³	236	650	650	650
使用率		98.7%			50.2% (39.3% ³)			
增長率			0.0% ²			38.3% (8.3%) ⁴	0.0% ⁵	0.0% ⁶

附註：

1.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
2. 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現有年度上限
3.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4.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及201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5.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6.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9.6%。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8.3%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96.6%。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8.7%。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50.2%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100.4%。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46.6%（或較201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約21.7%），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3.6%，而貴集團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3.4%。此外，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

上升約38.3% (或較201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約8.3%)，而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及2015年新年度上限並無進一步上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2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貴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於2012年下半年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增長。

在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前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吾等亦已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相關歷史趨勢。吾等理解到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以及電信業的急速發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後勤服務過往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相互需求持續強勁，故雙方於2012年下半年的業務往來將可能有所增長。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留足夠緩衝以應付2012年下半年後勤服務的相互需求預期增長乃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於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電信於2011年推出「寬帶中國•光網城市」工程，以推動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互相對後勤服務的需求。該項目旨在於中國城市實現光纖通訊及提高農村的寬帶覆蓋；及
- (ii) 如2011年年報所述，董事相信，未來幾年，國內電信運營商用戶和網絡規模將持續擴大，新技術、新業務不斷推出，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 貴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b)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會參照市場價格，例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有年度	實際	實際金額				
IT應用服務 框架協議	上限	金額	現有年度 (直至2012年 6月30日)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收入	1,750	1,355	1,900	478	2,000	2,100	2,300
使用率		77.4%		25.2%			
增長率			8.6% ¹		5.3% ²	5.0% ³	9.5% ⁴
開支	430	165	430	77	430	460	490
使用率		38.4%		17.9%			
增長率			0.0% ¹		0.0% ²	7.0% ³	6.5% ⁴

附註：

- 2012年現有限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使用率約為77.4%。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5.2%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50.4%。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8.4%。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7.9%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35.8%。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過去年度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的需求波動，故此較貴公司的過往估計為低。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5.3%、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5.0%，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9.5%。此外，貴上有限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與2012年現有年度相同，而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0%，而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6.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持續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加快其戰略轉型及促進其信息服務業務，故對其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貴集團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

於評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與全球戰略夥伴組成合資公司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系統集成服務的預期增幅。如2011年年報所述，為把握國家「寬帶中國」戰略的實行和移動互聯網產業的飛速發展，貴集團於2011年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如全球領先的軟件企業Sybase, Inc.及行業領先的無線數據優化公司Bytemobile, Inc成立合資公司，就移動互聯網和無線網絡優化等方面進行合作。憑藉彼等的領先技術和成熟的客戶解決方案，結合貴集團在客戶關係、分

銷渠道及本地化服務的優勢，董事預期將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IT服務；及

- (ii) 由於中國互聯網用戶基礎不斷擴張，預期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吾等自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7月刊發的統計報告注意到，於2012年6月30日，中國有537.6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較2011年12月31日上升4.8%，並有8.7百萬個域名，較2011年12月31日上升12.7%；以及2.5百萬個網站，較2011年12月31日上升9.1%。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貴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其中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

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乃按以下釐定：(i)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ii)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及(iii)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採購服務而言，定價基準乃經參考(a)政府定價；(b)如無政府定價，則為政府指導價；(c)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或(d)如並無(a)、(b)及(c)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經相關各方協商及同意就按公平基準提供上述服務的合理利潤而釐定。

吾等亦注意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標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均可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而予以審閱及修訂(倘必須)。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關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於相關服務以載列於各方訂立的每份指定合約方式提供時作出。結算須至少每60日進行一次。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授予 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2年，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帶動了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為推動中國電信移動終端於全國的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增加了對電信物資的採購，尤其是 貴集團的移動終端。因此，截至20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

(d) 過往金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有年度	實際	現有年度	經修訂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2012年 6月30日)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物資採購服務 框架協議	上限	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收入	3,500	3,281	4,000	4,400 ¹	2,156	4,600	5,100	5,600
使用率		93.7%			53.9% (49.0% ¹)			
增長率			14.3% ²			15.0% (4.6% ³)	10.9% ⁴	9.8% ⁵
開支	2,100	1,639	2,600		1,206	3,100	3,600	4,100
使用率		78.0%			46.4%			
增長率			23.8% ²			19.2% ³	16.1% ⁴	13.9% ⁵

附註：

1.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
2. 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現有年度上限
3.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及201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4.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5.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3.7%。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53.9%或年度化使用率約107.8%。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1,63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78.0%。根據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6.4%或年度化使用率約為92.8%。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5.0%（或較201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約4.6%），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0.9%，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9.8%。此外，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3年新年度上限較2012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9.2%、應付服務收費的2014年新年度上限較201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6.1%，而應付服務收費的2015年新年度上限較2014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3.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於2012年上半年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中國電信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對貴集團電信用品供應的需求增長。

在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前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吾等亦已經與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移動互聯網的普及情況。吾等理解到中國電信集團已經於2012年就移動終端（尤其是3G智能手機）實行一項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其對貴集團的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的採購於201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對貴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故於

2012年下半年，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往來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留足夠緩衝以應付2012年下半年將要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預期增長乃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計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規模及客戶基礎將會擴張，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到過往交易金額及彼等預期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於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流動通訊服務(尤其是中國的3G服務)的使用不斷上升，將推動對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相互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流動通訊服務錄得銷售約人民幣31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3G服務用戶達到166.7百萬名，較2011年12月31日上升約29.8%；及
- (ii)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使用普及，預期移動終端需求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7月發行的統計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聯網滲透率達至39.9%，並預期於2015年將超過45%，達至中國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2011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定該等交易是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以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或提供自(視乎情況) 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監管該等條款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此外，根據2011年年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封信函，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以往公佈披露的上限。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於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建議的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副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2012年9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在中國電信擔任的職位以及張鈞安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化

各董事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7. 同意書

- (a)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8.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本公司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協議；
- (c) 2007年補充協議；
- (d) 2008年補充協議；
- (e) 2010年補充協議；
- (f) 2012年補充協議；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12年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而言，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4.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27日

附註：

- (1) 凡在2012年10月26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12年9月27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放棄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2年11月6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